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

委托单位：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13758105991

传 真：0571-82722963

邮 编：311201

地 址：浙江省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拱秀路 288 号

监测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陆敬磊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四	工程概况	6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9
表八	环境监测计划	41
表九	环境管理	42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浩	联系人	夏飞锋			
通信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 金岛路 11 号田螺峙商务大楼 15 楼					
联系电话	13868210888	邮编	316021			
建设地点	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海天大道-滨海大道)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819 其他、隧和桥梁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舟环建审 [2017]34 号	时间	2017.10.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新城管理委员会	文号	浙舟新新委审 [2017]81 号	时间	2017.8.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348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投 资比例	3.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86.9		270		4.23%	
设计生产能 力(交通量)	2018	525	建设项目筹备开工 日期		2017.9.10	
	2022	1312				
	2032	1688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19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29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项目立 项-试运 行)	<p>2017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原舟山市环境保护局以舟环建审[2017]3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出示批复。项目设计单位为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为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2017 年 9 月 10 日筹备开工, 2019 年 1 月 29 日竣工并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p> <p>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p>					

资料结合现场踏勘，编制了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实施本次验收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1，结合《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舟山市环境保护局（舟环建审[2017]16 号）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相同。</p> <p>路线南起滨海大道路（K0+000.00），北至海天大道（K0+550.00）。道路中心线长度 550 米，道路宽度 42 米（两侧景观绿化宽度各约 5 米）。</p>
调查因子	<p>（1）生态环境：工程占地类型、路基边坡及绿化工程、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流失影响，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状况及已采取的措施；</p> <p>（2）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环境空气：以扬尘为主的大气污染物。</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道路红线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p>
调查重点	<p>为了了解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等影响，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实施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或改进措施建议。</p> <p>1、生态环境：施工场地是否产生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工程是否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调查项目工程用地恢复利用等生态恢复情况以及绿化生长情况。</p> <p>2、水环境：施工期采取的防止水环境污染措施及运营期排水设施是否完善，路面径流对沿线水环境质量是否有明显影响。</p> <p>3、大气环境：调查施工期扬尘等排放的控制措施。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声环境：施工期施工设备降噪措施。</p> <p>5、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对挖土方的去向。</p> <p>6、核查项目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p> <p>7、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声环境 质量 标准	<p>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调整）方案》（舟政函[2003]88号，2003年7月），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北侧海天大道属于交通干道，执行4a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a	70	55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a	70	55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p>1、废气</p> <p>施工期的沥青烟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沥青烟气</td> <td colspan="2">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沥青烟气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沥青烟气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使用周边公共卫生设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p>													
<p>3、噪声</p> <p>本项目为城市次干路，本项目北侧与海天大道相连，南侧与滨海大道相连，本项目、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属于交通干线，道路沿线一定范围以及与本项目相交的干道25m范围内属4a类区，25m以外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适用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沿线除4a类以外区域</td> </tr> <tr> <td>4a</td> <td>70</td> <td>55</td> <td>干线边界线相邻类区的两侧25m或临街三层及以上建筑面向道路一侧</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65	55	沿线除4a类以外区域	4a	70	55	干线边界线相邻类区的两侧25m或临街三层及以上建筑面向道路一侧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65	55	沿线除4a类以外区域											
4a	70	55	干线边界线相邻类区的两侧25m或临街三层及以上建筑面向道路一侧											
<p>4、固体废物</p>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由于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畴，为非工业项目，对照“浙环发[2012]10号文”，项目无需总量平衡替代。</p>

表四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海天大道-滨海大道），为一条由南向北的城市次干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21628m²(折合约 32.44 亩)，道路南起滨海大道路（K0+ 000.00），北至海天大道（K0+550.00）。道路中心线长度 550m，道路宽度 42m（两侧景观绿化宽度各约 5m），项目起始经纬度坐标：东经：122° 13′ 30.21″，北纬：29° 58′ 22.37″，终点经纬度坐标：东经:122° 13′ 35.07″，北纬：29° 58′ 39.5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4-1，道路走向详见图 4-2。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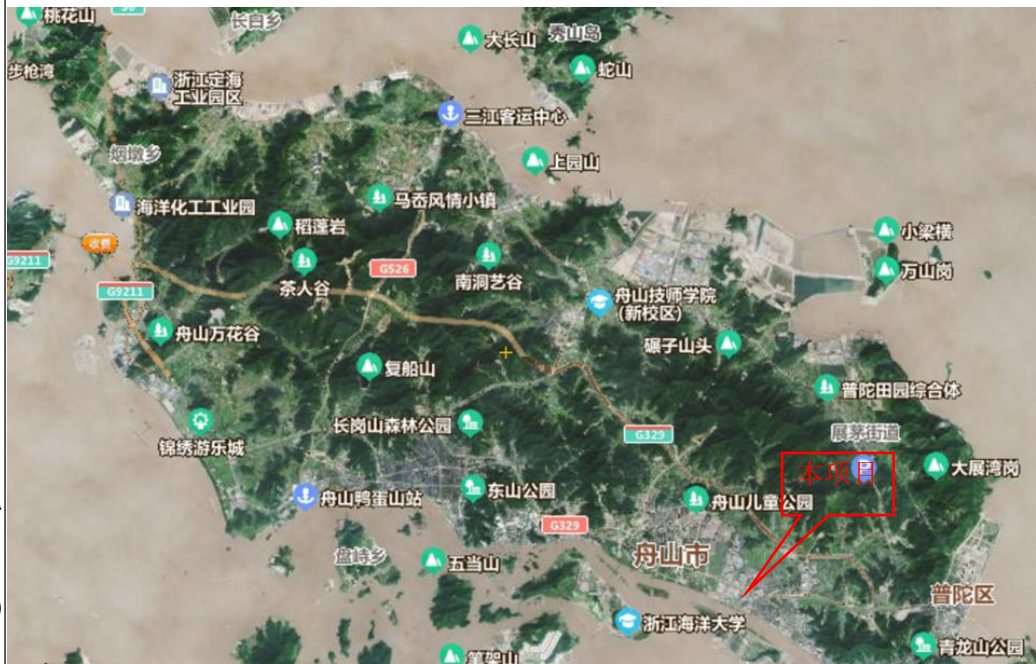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2 道路线型走向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规模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海天大道-滨海大道),为一条由南向北的城市次干道。

项目总用地面积 21628m²(折合约 32.44 亩),主要建设有道路工程,包括道路两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绿化隔离带、景观绿化工程,包括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带各约 5m、附属配套设施等工程,包括给排水、道路标线标识牌及其他综合管线等。道路南起滨海大道(K0+000.00)北至海天大道(K0+550.00)、道路全长约 550m,红线宽度为 42m,其中在中心桩号 K0+078.57 和 K0+518.24 两处位置各设置涵洞一个。

二、主要技术指标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道

2、行车速度:40km/h

3、路面结构标准轴载:BZZ-100

4、道路年限:15 年

5、涵洞:在中心桩号 K0+078.57 和 K0+518.24 两处位置各设置涵洞一处。

三、平纵横设计

1、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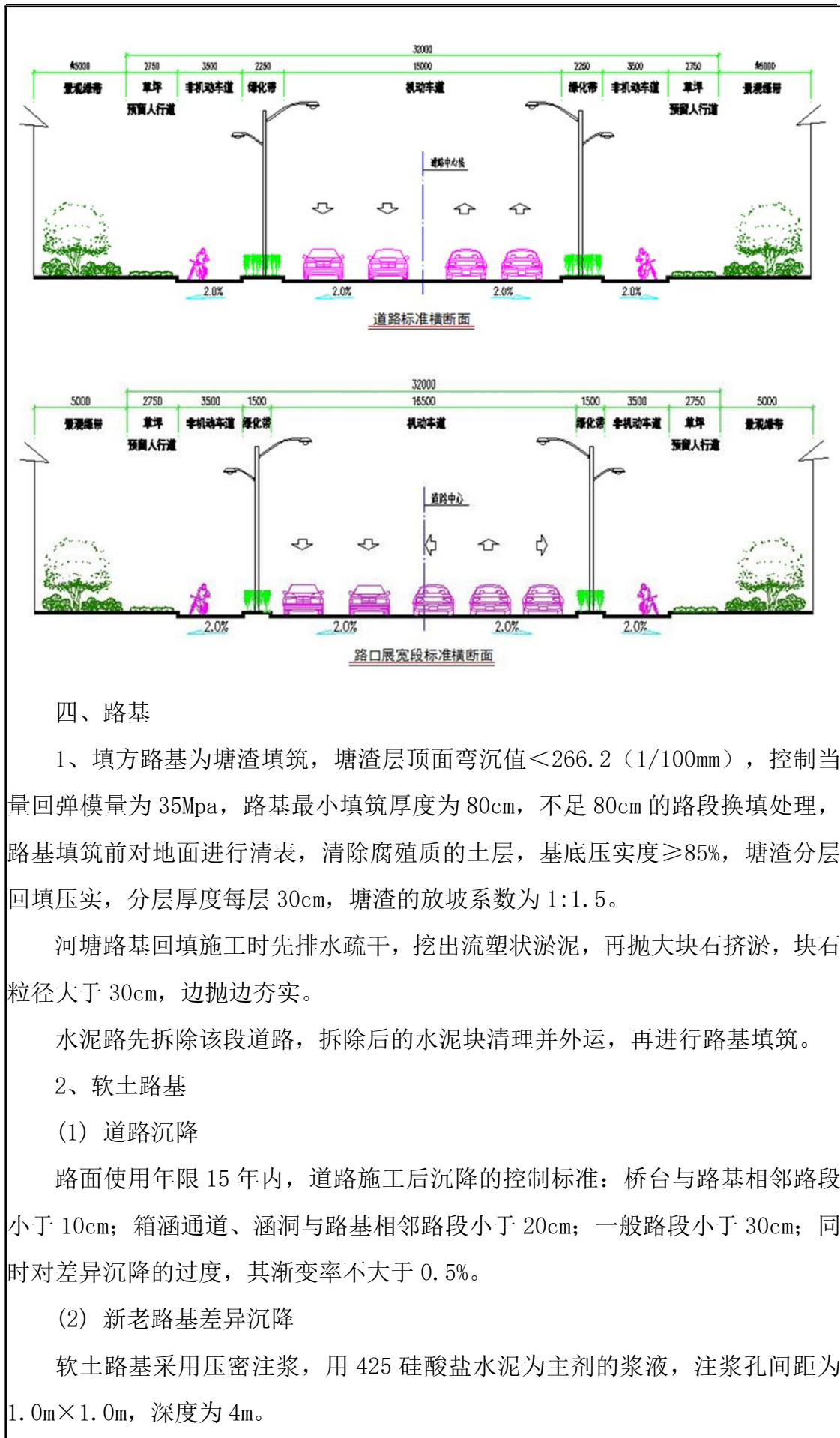
平面线形全程设 3 个平曲面,转点桩号分别为 K0+046.253、K0+109.339、K0+465.090,圆曲线半径分别为 200m、300m、500m。

2、纵断面

道路标高,即道路纵断面起点高程为 3.250m,终点高程为 3.050m,最小纵坡为 0.300%,最大纵坡为 0.500%。

3、横断面

本项目横断面具体如下(由西向东):约 5m(西侧景观绿化带)+2.7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2.25m(机非隔离带)+15m(机动车道)+2.25m(机非隔离带)+3.5m(非机动车道)+2.75m(人行道)+约 5m(东侧景观化带)=约 42m。行车道横坡为 2.0%,人行道横坡为 1.5%,路拱采用改进的二次抛物线型。路面标高为道路中心线标高。



四、路基

1、填方路基为塘渣填筑，塘渣层顶面弯沉值 <266.2 (1/100mm)，控制当量回弹模量为 35Mpa，路基最小填筑厚度为 80cm，不足 80cm 的路段换填处理，路基填筑前对地面进行清表，清除腐殖质的土层，基底压实度 $\geq 85\%$ ，塘渣分层回填压实，分层厚度每层 30cm，塘渣的放坡系数为 1:1.5。

河塘路基回填施工时先排水疏干，挖出流塑状淤泥，再抛大块石挤淤，块石粒径大于 30cm，边抛边夯实。

水泥路先拆除该段道路，拆除后的水泥块清理并外运，再进行路基填筑。

2、软土路基

(1) 道路沉降

路面使用年限 15 年内，道路施工后沉降的控制标准：桥台与路基相邻路段小于 10cm；箱涵通道、涵洞与路基相邻路段小于 20cm；一般路段小于 30cm；同时对差异沉降的过度，其渐变率不大于 0.5%。

(2) 新老路基差异沉降

软土路基采用压密注浆，用 425 硅酸盐水泥为主剂的浆液，注浆孔间距为 1.0m \times 1.0m，深度为 4m。

五、路面

1、路面结构

(1)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

5cm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7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0cm 水泥 (6%) 稳定碎石

20cm 水泥 (4%) 稳定碎石

10cm 级配碎石

(3)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5cm 水泥 (6%) 稳定碎石

10cm 级配碎石

2、基层结构

(1)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层，通过配合比试验确定。水泥稳定碎石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含量 6% \geq 3.5Mpa。基层每侧宽出面层 25cm，摊铺碾压成型洒水包养 7 天，再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

(2) 基层压实度 \geq 97%

(3) 水泥采用 42.5 等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时间大于 3 小时，终凝时间大于 6 小时，前后铺料搭接处在水泥初凝前碾压成形。

3、面层

(1) 行车道表面层沥青混凝土用 SMA-13 型，采用改性沥青。其余沥青混凝土采用普通沥青，普通沥青采用标号为 70 的 A 级石油沥青。

(2) 沥青混凝土路面抗滑指标

年平均降雨量 $>$ 1000mm，横向力系数 SFC60 \geq 54，构造深度 TC \geq 0.55mm。

(4) 沥青粘层：沥青混凝土的层间连接，施工中清除层间浮层，增设沥青粘层，采用快裂的洒布型乳化沥青 (PC-3)，沥青粘层与面层所使用的种类、标号相同的石油沥青经乳化或稀释制成，沥青用量确定为 0.3~0.5L/m²。

(5) 下封层

半刚性基层上的下封层和透层一层实施，具体为：

① 沥青使用 SBS 改性乳化沥青，洒布量大于 1kg/m² (沥青净含量)。

② 石料使用 3-5mm 等粒径洁净碎石 (S-14)，洒布量 $6-8\text{m}^3/1000\text{m}^2$ 。

③ 基层使用强力清扫车全面清扫后用空压机清理干净。

④ 施工机械使用智能型沥青洒布车、碎石洒布车和轮胎式压路机。

施工下封层时，不在下雨或者大风情况或者气温低于 10 摄氏度时施工。

(6) 沥青混凝土使用沥青拌合厂。沥青混合料的摊铺不在雨天、路表滞水及平均气温低于 10°C 时施工。沥青混凝土表面平整，没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压路机压实后，没有明显的轮迹。

六、附属工程

1、无障碍设施

道路人行道均有盲道，在交叉口等其他被缘石隔断处均设置坡道。

2、绿化

绿化带内种植的绿化，在距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停车视距范围内，没有树木枝叶遮挡，距交叉口种植绿化高度不超过 1.2m。

3、涵洞

K0+518.24 涵洞现浇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过水断面为 4.00m，板长 4.78 m，为单跨简支现浇板结构； K0+078.57 涵洞净空 $\text{BXH}=4.0\text{x}3.0\text{m}$ ，钢筋混凝土箱涵，基础采用 8m 长的 200X200 预制预应力空心小方桩。

七、交通量统计

1、预测交通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本工程预测特征年取 2018、2022、2032 年分别代表近期、中期和远期。各特征年道路交通流量预测值见下表 4-1。

表4-1 环评报告表中车流量预测结果 (pcu/h)

道路名称	预测特征年	交通量	大型车		中小型车		小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力生路延伸段 (海天大道—滨海大道) 工程	2018	525	5(昼夜间比 5:1)		5(昼夜间 比 5:1)		90(昼夜间 比 5:1)	
	2022	1312						
	2032	1688						

2、调查期交通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期间 24 小时 (2023 年 2 月 13 日 6:20 分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6:20 分) 交通流量如下表 4-2。

表4-2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车流量调查结果

道路名称	监测时间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	2023. 2. 13. 06:20-2023. 2. 14. 06:20	95	22	203	58	1264	269

八、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总投资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预测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 348 元，占总投资 3.66%，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638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 4.23%，环保投资主要在于施工期噪声治理、排水、绿化以及交通限速标示标牌等费用，所需环保投资见表 4-3。

表 4-3 各项环保措施投资费用

时段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范围	环评预测(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噪声防治	施工机械的维护及临时隔声围护等	全线	8	28
	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等施工废水处理		2	2
	大气污染防治	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加篷盖及施工期洒水车		3	4
	水土保持	挡土墙、防护边坡		5	6
运营期	生态防治	道路绿化(行道树:香樟)	路二侧	330	230
				348	27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线路位置、走向、起始点经纬度、道路全长、红线宽度、施工工艺、生态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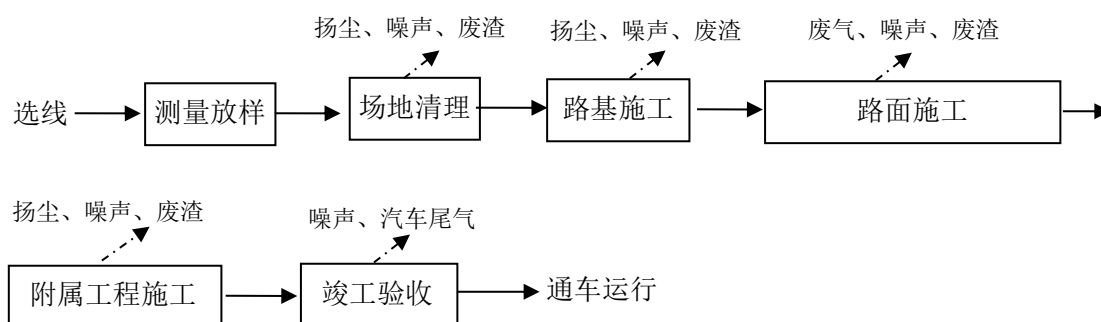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土石方工程：取、弃土石方破坏植被，防护不当引发水土流失。由于项目工程比较小，所经区域地势比较平坦，土石方量不大，主要为清理表土的弃方，若不妥善安置，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路基路面工程：在路基路面施工时，出现临时性和永久性占用土地；路基高填处及路堑深挖处，经雨水冲刷引起水土流失，影响生态环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沥青烟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机、压路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贯穿整个施工过程；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和汽车尾气污染。

施工场地：场地建筑材料的堆放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另外，施工废水处理不当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3、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道路竣工营运后，随着交通量的增加，对沿线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的是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NO_x 、CO 和 THC。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是行驶的车辆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和发动机工作声，混和后产生的交通噪声。此外，本项目营运期还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包括路面清扫垃圾（包括树枝、树叶等杂物）。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海天大道-滨海大道），为一条由南向北的城市次干道。路线南起滨海大道路（K0+000.00），北至海天大道（K0+550.00）。道路中心线长度 550m，道路宽度 42m（两侧景观绿化宽度各约 5m）。其中在中心桩号 K0+078.57 和 K0+518.24 两处位置各设置涵洞一个。

项目总用地面积 21628m^2 （折合约 32.44 亩），主要建设有道路工程，包括道路两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绿化隔离带，景观绿化工程，包括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带各约 5m、附属配套设施等工程，包括给排水、道路标线标识牌及其他综合管线等。建设标准采用《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中规定的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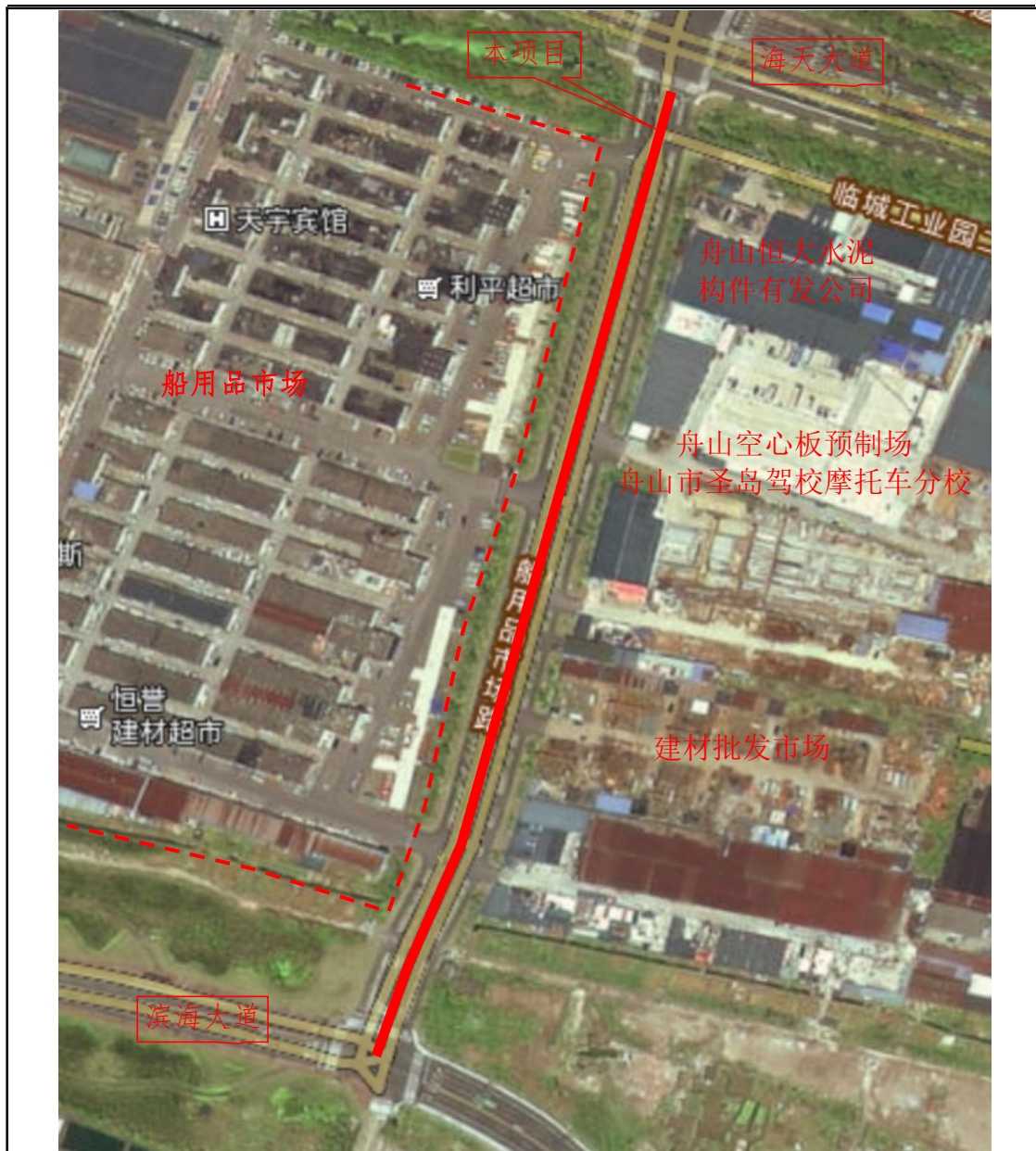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力生路延伸段及周边环境分布示意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预算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48 万元，占比例 3.66%，项目实际投资为 638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比例 4.23%，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噪声防治	道路限速、禁鸣标志牌	8	28
2	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	2	2
3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洒水车	3	4
4	水土保持	挡土墙、防护边坡	5	6
5	其它	绿化工程	330	230
6	总 计		348	27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海天大道-滨海大道)，为一条由南向北的城市次干道。路线南起滨海大道路，北至海天大道，道路中心线长度 550m，道路宽度 42m。建道路西侧为舟山船用品市场，东侧为临城工业区，南端东侧毗邻中国石油双阳油库。

本项目所在地现为船用品市场路，为一条未铺设柏油的水泥路，道路中间及两侧均有少量绿化，附近无居民住宅。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2017年建设单位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0日原舟山市环境保护局，舟环建审[2017]34号“关于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和总平布局有重大变动，则须按程序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21628m²(折合约32.44亩)，道路工程占地17472m²，工程起点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海天大道-滨海大道)，为一条由南向北的城市次干道。路线南起滨海大道路(K0+000.00)，北至海天大道(K0+550.00)。道路中心线长度550m，道路宽度42m(两侧景观绿化宽度各约5m)。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

2、产业政策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已2017年6月8日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舟新新委审[2017]49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海天大道-滨海大道)，为一条由南向北的城市次干道。项目选址已经原舟山市规划局同意，选字第市政(2017)01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7.05.27)，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临城大气自动站连续7天常规数据SO₂、NO₂、PM₁₀、CO浓度日均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及以上标准限值。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尚好。

海水：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中监测资料，由于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指标中溶解氧、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各监测点现状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北侧4#监测点临近海天大道，现状声环境质量能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简单，主要植被类型以低矮灌木为主，经济利用价值低，防护效能差。工程区人类活动频繁，加上植被单一，不利于陆生野生动物的栖息，且物种不丰富。项目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场所存在。

5、环境影响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项目建设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堆场等产生粉尘污染物，以及路面铺浇沥青的烟气和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等，其中粉尘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突出，经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空气影响不显著。

水环境影响：道路建设不设施工营地，因此无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进出工地车辆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SS，若直接排放将使附近水体因悬浮物含量增加而水质变差。因而，施工单位应在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并沉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含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作为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污泥可作为绿化覆土。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对附近水环境无影响。

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的特点，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根据施工现场机械噪声影响的类比调查分析，在项目昼间施工时，并在多台机械共同作业的情况下，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夜间禁止施工，如确有需要，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并告示附近单位；施工时，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建议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固废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

施工场地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严禁随处散失。施工废料分类收集实施回收利用。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

生态环境影响：

①占地影响

由于项目所在地现为船用品市场路，现有少量绿化，道路施工会暂时破坏绿化，待项目完成后重新布置绿化，不低于现有绿化水平，因此项目建设对场地内的绿化有暂时性的影响。环评要求道路施工中，占地尽量设于征地 21628m²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施工占地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施工后恢复植被；施工过程开挖排水沟，沉砂池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基础上，项目道路建设对当地生态系统影响不显著。

(2) 营运期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根据环评文件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动车行驶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由于项目道路周边比较空旷，汽车尾气易于逸散，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为改善道路沿线局部小气候，改善大气环境，美化道路景观，在道路建设完成时可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

水环境影响：本工程营运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雨水冲刷路面形成的雨水径流。道路营运过程中，车辆可能会滴漏油类物质，轮胎与路面摩擦可能会产生橡胶颗粒，货物运输中可能会洒落一些颗粒物，均在路面上形成不同程度的积聚，随降水形成雨水径流。项目为城市次干道，行驶车辆以小型客车为主，路面积聚的污染物较少，同时环卫部门配有专业清扫队伍每天对道路进行洒水清扫，降雨时形成的雨水径流一般较清洁。本工程道路沿线均配有良好的排水系统，降雨产生的雨水通过道路雨水排水系统集中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因而，营运期降雨雨水径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显著影响。

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评文件预测结果，昼间，在距离道路中心线 30m 处（即道路红线外约 9m 处），夜间，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处（即道路红线内约 1m 处），本项目贡献值即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经现场踏勘，项目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项目交通噪声贡献值对环境的影响不显著。

（3）总量控制

由于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对照“浙环发[2012]10 号文”，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4）环评总结论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会对沿线声环境、环境空气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及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和对策，则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选址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南起滨海大道路，北至海天大道)，总投资 9500 万元，道路长约 550m，宽约 42m，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 40km/h。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加强路面养护、绿化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加强交通管理、绿化及设立禁鸣、禁行、限速标识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合理设置材料堆场等设施,施工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应集中收集和处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土石方开挖和回填、物料运输、料场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同时施工过程应加强与项目周边群众的沟通,妥善处理好与群众的关系,夜间施工须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0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评文件：</p> <p>道路建设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大部分发生在施工期。</p> <p>项目建设暂时破坏场地内的绿化，项目完成后，重新布置绿化水平不低于现有水平。</p> <p>项目管线铺设开槽、路基填方等施工活动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同时地表植被破坏、地表开挖、堆土等，将不同程度破坏生态和水土环境，造成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方面工作由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负责管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p> <p>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施工后恢复边坡植被；施工过程中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审批文件： 无</p>	<p>已落实。具体有：建设时破坏场地内的绿化，已全部重新布置绿化，绿化面积约 5500m²，不低于原有水平。</p> <p>项目雨、污管线铺设开槽、路基填方等施工活动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地表开挖、弃土等，地表植被除了道路用地外已全部绿化，开挖及时施工回填、弃土及地运往政府指定场所，水土保持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建设范围内建立排水收集系统；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施工后恢复道路两侧植被；施工过程中开挖临时排水沟 440m，设置沉沙池 2 座，绿化履土 0.28m³，绿化施工 5500m²；废水经沉沙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与环评要求一致。

	<p>污 染 影 响</p>	<p>环评文件：</p> <p>一、大气污染物：</p> <p>1、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因挖填土、材料运输、装卸等作业过程均有扬尘产生，天气干燥时尤为严重。在施工场地应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减少扬尘 70%左右。</p> <p>2、路面材料采用成品沥青混凝土，由专业沥青搅拌站提供，现场不得进行沥青溶炼、搅和作业，沿线不设拌合场地，以减少废气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3、施工期间应确保道路畅通，使车辆处于正常行驶状态，减少车辆低速、怠速的运行概率，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p> <p>4、在砂石、土方、垃圾、渣土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时，必须采取篷布遮盖、表面湿润处理、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p> <p>5、施工时，对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应当实施硬化，并配备洒水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并应当保持整洁。</p> <p>6、对使用汽油和柴油作为动力燃料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p>	<p>已落实。</p> <p>具体落实情况有：</p> <p>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明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p> <p>配备洒水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洒水，施工期除雨天外对施工作业面、运输道路的路面等使用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不小于 4-5 次。另外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周边道路的清扫；保持路面整洁。</p> <p>本项目道路路面材料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p> <p>项目两端城市道路（海天大道和滨海大道）全部处于畅通状态。</p> <p>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全部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途中跑冒滴漏；同时对砂石、渣土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时，采取表面湿润处理措施，以减少扬尘。</p>	<p>与环评和审批要求一致。</p>
--	----------------------------	---	---	--------------------

	噪声	<p>环评文件:</p>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10：00 至次日早上 6：00）应停止施工；</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施工工艺；</p> <p>3、在施工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手续。</p> <p>4、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要提前向公众进行公告。</p> <p>5、做好周围相关群众、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的噪声污染，取得受影响群体的谅解。</p> <p>6、在施工工程招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并在签订合同中予以明确。。</p> <p>审批文件: 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同时施工过程应加强与项目周边群众的沟通，妥善处理好与群众的关系，夜间施工须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已落实。</p> <p>具体措施有：</p> <p>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明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p> <p>使用低噪设备施工设备，不定期机对施工设备维护、修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良好工作状态；</p> <p>道路二侧设置临时隔声屏，合理安排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工棚内；</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p>	<p>与环评和审批要求一致。</p>
--	----	---	--	--------------------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固体废物	<p>环评文件：</p> <p>1、废弃建材和包装材料堆放至建设局渣土办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p> <p>2、生活垃圾：施工场地设立临时垃圾收集点，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严禁随处散失。</p> <p>审批文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p>具体措施有：</p> <p>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明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p> <p>建筑材料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施工垃圾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p>	与环评和审批要求一致。
	其它	<p>环评文件：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p> <p>审批文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制定文明施工方案。</p>	<p>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明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p>	与环评和审批要求一致。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道路二侧约5m 范围种植行道树和绿化带。</p> <p>审批文件：无</p>	<p>已落实。</p> 	与环评要求一致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 染 影 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废 气</p>	<p>环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车辆保养管理，限制排污严重的车辆上路，以保证汽车安全行驶和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量。 2、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减小车辆尾气污染的范围。 3、加强对道路路基、路面的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确保道路畅通，减少行使扬尘。 <p>审批文件：</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加强路面养护、绿化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具体措施有：</p> <p>设置限速、交通车流等标示标牌；</p>  <p>道路二侧各 5 米、包括机、非机动车道间均进行绿化和种植行道树。</p> 	<p>与环评要求一致</p>
--	--	--	---	----------------

	<p>废水</p>	<p>环评文件： 1、项目在施工时应设置配套雨污水管网。 2、配备清扫队伍，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p> <p>审批文件： 合理设置材料堆场等设施，施工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应集中收集和处理。</p>	<p>已落实。</p> <p>具体措施有： 道路敷设雨、污水管网，道路路面的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定期清扫道路路面垃圾（树叶、树枝等）。</p>	
--	-----------	---	--	--

	噪声	<p>环评文件：</p> <p>1、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立禁鸣、禁行、限速、不准任意停车等交通管理标识，有效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影响。</p> <p>2、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p> <p>审批文件：</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加强交通管理、绿化及设立禁鸣、禁行、限速标识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保持道路路面场地平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加强管理；</p> <p>道路二侧各 5 米、包括机、非机动车道间均进行绿化和种植行道树。</p>  	与环评和审批要求一致
--	----	--	--	------------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固废	<p>环评文件： 生活垃圾和路面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置。</p> <p>审批文件：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置</p>	<p>已落实。</p> <p>具体措施有： 路面清扫垃圾包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 运处置。</p>	<p>与环评和审 批要求一致</p>
--	----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期</p>	<p>1、项目占地：</p> <p>(1)影响调查</p> <p>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1628m²(折合约 32.44 亩)。项目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側（海天大道-滨海大道），为一条由南向北的城市次干道。路线南起滨海大道路，北至海天大道，道路中心线长度 550m，道路宽度 42m。建道路西侧为舟山船用品市场，东侧为临城工业区。</p> <p>本项目所在地原为船用品市场路，为一条未铺设柏油的水泥路，道路中间及两侧均有少量绿化。道路西侧为舟山船用品市场，东侧为临城工业区，附近无居民住宅。</p> <p>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为道路新建工程，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使用周边公共卫生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农居拆迁。</p> <p>(2)调查结论</p> <p>由于项目所在地现为船用品市场路，现有少量绿化，道路施工会暂时破坏绿化，待项目完成后重新布置绿化，不低于原有绿化水平，因此项目开发建设对原船用品市场路的绿化有暂时破坏。本环评要求道路施工中，临时堆场设于道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如此施工占地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土流失调查</p> <p>(1)影响调查</p> <p>水土流失是自然与人为双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区域自然侵蚀背景下，工程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工程施工扰动、破坏地表植被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改变原坡面坡长、坡度，使地表径流汇流过程发生变化，使边坡岩层裸露；同时，扰动、破坏使土壤质地发生相应变化，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显著增大，加剧区域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是土石方开挖将产生较大的土方，土方堆放多数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遇雨水冲刷，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的显著增加。如不采取防治措施，就会加速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p> <p>项目建设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大部分发生在施工期。项目所在地目前</p>
--	---

	<p>为舟山船用品市场路，项目开发建设将暂时破坏原船用品市场路的绿化，项目完成后，重新绿化 5500m²，绿化面积不低于原有水平。</p> <p>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管线铺设开槽、路基填方等施工活动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p> <p>项目雨、污管线铺设开槽、路基填方等施工活动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地表开挖、弃土等，地表植被除了道路用地外已全部绿化，开挖及时施工回填、弃土及地运住政府指定场所，水土保持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建设范围内建立雨、污水收集系统；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施工后恢复道路二侧植被；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 440m，设置沉砂池 2 座，绿化履土 0.28m³，绿化施工 5500m²；废水沉沙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散落土石；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p> <p>(2) 调查结论</p> <p>由于项目所在地现为船用品市场路，原有少量绿化，道路施工会暂时破坏绿化，待项目完成后重新布置绿化，绿化面积 5500m²，绿化面积不低于原有水平，因此项目开发建设对场地内的绿化有暂时性的影响。环评要求道路施工中，临时用地尽量设于道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施工用地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3、生态景观</p> <p>本项目所在地现为船用品市场路，为一条未铺设柏油的水泥路，道路中间及两侧均有少量绿化。项目开发建设将暂时破坏原有道路的绿化，重新布置绿化，绿化面积约 5500m²，不低于原有水平。</p>
污染	<p>环境保护措施影响调查：</p> <p>一、废气：</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扬尘、使用沥青敷设路面时产生的沥青烟以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排放的污染物有 TSP、NO₂ 和 CO、总烃。道路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机械废气、沥青烟以及管道烟尘会对工程沿线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的扬尘及机械废气等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扬尘等影响也就随之结束；本</p>

影响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合理调度缩短沥青运输车辆在现场的等待时间,使沥青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当施工结束后该影响随之消失;</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输道路路面洒水,每天至少4-5次(除雨天外)。 2、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苫盖,以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料的车辆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粉状材料灌装或袋装,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土、水泥、石灰等材料运输禁止超载并盖篷布。 3、筑路材料堆放地点选在施工范围内,遇恶劣天气减少堆存量并及时利用,并设置围栏,定时洒水增湿防尘。 4、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p>综上所述,项目较好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有效地保护了周边环境空气,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轻。</p> <p>二、废水:</p> <p>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施工废水对水环境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废水对水体的影响。针对上述可能引起水环境污染的因素,本项目对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安排了施工期,取土、开挖路面等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并及时做好了水保措施;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厕所,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环境未产生显著影响。 3、施工场地设置收集水沟和临时沉淀池,收集并沉淀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含泥废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作为施工场地防尘洒水。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厕所,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小。</p> <p>三、噪声:</p> <p>根据对施工记录和相关方调查,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路段和场所,禁止强噪声的机械在中午和夜间作业。 2、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以降低施工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低
----	--

	<p>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将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设置在不同工场和安排不同时间使用。</p> <p>3、根据劳动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做到轮流操作筑路机械,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环境作业,给工人恢复听力的时间,并对机械操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推土机、铲平机、挖土机等强噪声源设备操作人员配备了耳塞,加强防护,保护施工人员健康。</p> <p>4、施工现场采取宣传、教育、引导为主,以宣传横幅、图片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大量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使参建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普遍提高。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p> <p>5、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对城市环境的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加强环境管理,并设专人负责以确保控制施工噪声措施的实施。</p> <p>四、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控制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施工期间施工方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储存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理。</p> <p>2、施工期间工程废物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覆盖,定期检查车辆在运输路线上是否有洒落情况并及时清理。避开周边道路的交通高峰期,减轻物料运输可能导致的二次污染。</p> <p>3、严格禁止在施工过程中将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向周边水系堆放或者倾倒,以避免对河流水质产生不利影响。</p> <p>4、参照国外推广绿色建筑施工地的经验,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避免了二次污染的形成。</p> <p>5、加强日常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泄漏石油类物质渗漏到所运送的建筑材料等。</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弃渣及时外运至政府指定场所,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p> <p>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p>
--	---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p>1、废气：项目采取的洒水降尘等措施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 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生活设施，经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 政污水管网，消除对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p> <p>3、噪声：项目采取的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不施工等措施，有 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施工弃渣及时外运至政府指定场所，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施工弃渣、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置做到了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有效降低了固废对环境的影响。</p>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道路二侧约 5m 范围种 植行道树和绿化带。</p>
运行期	<p>环境保护措施影响调查</p> <p>一、废气</p> <p>项目沿线不设置公路养护区和收费站等服务设施，因此运营期不涉及 废气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沿线主要污染源是各种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本 项目运营期主要采用措施：</p> <p>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 塞车现象发生。</p> <p>2、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定期对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 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p> <p>3、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应使用篷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物料洒落。</p> <p>4、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管理，在两侧栽种可以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 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以控制废气向周围环境扩散。</p> <p>沿线未设置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道路沿线空气扩散条件较 好，有效的减少了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因此，营期对周围环境空 气影响不大。</p> <p>二、废水</p> <p>通过道路二侧雨水收集设施，将项目范围内的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 水管网。</p> <p>三、噪声</p>

<p>(一)运营期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1、加强路面建设管理和维护</p> <p>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强化路基处理的工程质量,运营期加强路面维护保养,对受损路面及时修复,保证道路不发生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等问题而增加车辆行驶噪声。</p> <p>2、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并设立禁鸣、禁行、限速、严禁停车等交通管理标识,减少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p> <p>3、与交管部门协调,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p> <p>4、工程沿线在道路两侧采取绿化措施。</p> <p>(二)声环境监测</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有关要求,本次调查通过声环境监测的方法进行调查分析。</p> <p>声环境质量现状的验收监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p> <p>一是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二是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三是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的噪声。通过监测数据分析目前沿线声环境质量。</p> <p>1、 24 小时交通噪声连续监测</p> <p>(1) 监测点位</p> <p>监测点选择道路红线外 1m,传声器高度不得低于地面 1.2m 处。具体 2#监测点位附图。</p> <p>(2) 监测方法</p> <p>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p> <p>(3) 监测频率和时间</p> <p>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14 日,连续监测 24 小时,监测同时分大、中、小型记录车流量。</p> <p>2、衰减断面噪声监测</p> <p>(1) 监测点位</p> <p>符合衰减断面监测点位选择的位置详见附图,布置 2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垂直道路西侧的 1m 及 30m 处(与道路边界红线的距离,距离道路中心线的距离分别为 22m 和 51m),具体 4#和 5#监测点位见附图。</p> <p>(2) 监测方法</p>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3) 监测频率和时间

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16日,每次监测20分钟,昼间夜间各两次连续监测两天,昼夜监测时间均选择车流量最大时间段,监测同时分大、中、小型记录车流量。

3、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环境影响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道路沿线布置4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在项目道路两端和二侧各布置1个点,具体1#至4#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3) 监测频率和时间

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16日,每次监测20分钟,昼间夜间各两次连续监测两天,昼夜监测时间均选择车流量最大时间段,监测同时分大、中、小型记录车流量。

(三) 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环境噪声标准,根据监测数据资料,以 L_{Aeq} 为评价量对所有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2至表7-6。

表7-2 24小时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02-13 — 2023-02-14	2# E:122°13'46.578" N:29°58'20.314"	06:20-07:20	交通噪声	48.5	70	达标
		07:20-08:20	交通噪声	50.6		
		08:20-09:20	交通噪声	52.8		
		09:20-10:20	交通噪声	55.4		
		10:20-11:20	交通噪声	56.9		
		11:20-12:20	交通噪声	55.8		
		12:20-13:20	交通噪声	54.3		
		13:20-14:20	交通噪声	53.6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14:20-15:20	交通噪声	54.8				
		15:20-16:20	交通噪声	56.9				
		16:20-17:20	交通噪声	58.2				
		17:20-18:20	交通噪声	57.4				
		18:20-19:20	交通噪声	55.2				
		19:20-20:20	交通噪声	53.8				
		20:20-21:20	交通噪声	54.6				
		21:20-22:20	交通噪声	51.3				
		22:20-23:20	交通噪声	50.6	55	达标		
		23:20-00:20	交通噪声	48.9				
		00:20-01:20	交通噪声	42.3				
		01:20-02:20	交通噪声	41.8				
		02:20-03:20	交通噪声	40.9				
		03:20-04:20	交通噪声	39.6				
		04:20-05:20	交通噪声	45.2				
		05:20-06:20	交通噪声	44.8				
表 7-3 衰减断面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评价
4#	E: 122°13'48.798" N: 29°58'24.078" (道路中心线 10m)	2023.02.14, 11:49-12:09		57.3	70	达标		
		2023.02.15, 03:39-03:59		41.4	55	达标		
		2023.02.15, 12:03-12:23		58.1	70	达标		
		2023.02.16, 03:42-04:02		41.2	55	达标		
5#	E: 122°13'49.185" N: 29°58'24.016" (道路中心线 20m)	2023.02.14, 12:12-12:32		56.3	70	达标		
		2023.02.15, 04:05-04:25		40.4	55	达标		
		2023.02.15, 12:29-12:49		57.3	70	达标		
		2023.02.16, 04:10-04:30		40.4	55	达标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表 7-4 交通噪声对道路二侧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02-14	1# E: 122°13'45.708" N: 29°58'17.788"	10:40-11:00	55.8	70	达标
		02:20-02:40	41.4	55	达标
	2# E: 122°13'46.578" N: 29°58'20.314"	11:03-11:23	56.6	70	达标
		02:48-03:08	40.6	55	达标
2023-02-15	3# E: 122°13'50.035" N: 29°58'29.248"	11:26-11:46	57.8	70	达标
		03:13-03:33	40.0	55	达标
	4# E: 122°13'48.798" N: 29°58'24.078"	11:49-12:09	57.3	70	达标
		03:39-03:59	41.4	55	达标
2023-02-15	1# E: 122°13'45.708" N: 29°58'17.788"	10:45-11:05	56.0	70	达标
		02:23-02:43	38.5	55	达标
	2# E: 122°13'46.578" N: 29°58'20.314"	11:12-11:32	56.6	70	达标
		02:50-03:10	40.2	55	达标
2023-02-16	3# E: 122°13'50.035" N: 29°58'29.248"	11:37-11:57	57.2	70	达标
		03:16-03:36	39.9	55	达标
	4# E: 122°13'48.798" N: 29°58'24.078"	12:03-12:23	58.1	70	达标
		03:42-04:02	41.2	55	达标

表 7-5 24 小时检测点车流量信息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车流量(辆/60 分钟)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3. 2. 13 至 2023. 2. 14	2# E:122°13'46.578" N:29°58'20.314"	06:20-07:20	7	16	72
		07:20-08:20	5	12	89
		08:20-09:20	5	18	78
		09:20-10:20	8	13	81
		10:20-11:20	7	15	96
		11:20-12:20	5	12	76
		12:20-13:20	3	10	82
		13:20-14:20	6	8	75
		14:20-15:20	9	13	68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15:20-16:20	6	10	65
	16:20-17:20	6	14	79
	17:20-18:20	5	11	94
	18:20-19:20	2	16	69
	19:20-20:20	5	13	74
	20:20-21:20	7	11	82
	21:20-22:20	4	10	84
	22:20-23:20	5	13	68
	23:20-00:20	3	6	41
	00:20-01:20	2	8	29
	01:20-02:20	3	3	19
	02:20-03:20	2	1	14
	03:20-04:20	0	3	10
	04:20-05:20	2	10	36
	05:20-06:20	5	14	52

表 7-6 道路各检测点车流量统计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车流量 (辆/20 分钟)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3-02-14	1# E: 122°13'45.708" N: 29°58'17.788"	10:40-11:00	2	5	23
		02:20-02:40	3	2	6
	2# E: 122°13'46.578" N: 29°58'20.314"	11:03-11:23	3	8	20
		02:48-03:08	2	1	4
— 2023-02-15	3# E: 122°13'50.035" N: 29°58'29.248"	11:26-11:46	5	6	28
		03:13-03:33	0	3	5
	4# E: 122°13'48.798" N: 29°58'24.078"	11:49-12:09	3	8	32
		03:39-03:59	1	2	7
2023-02-15	1# E: 122°13'45.708" N: 29°58'17.788"	10:45-11:05	4	8	20
		02:23-02:43	1	0	6
	2# E: 122°13'46.578" N: 29°58'20.314"	11:12-11:32	3	4	27
		02:50-03:10	2	1	5
— 2023-02-16	3# E: 122°13'50.035"	11:37-11:57	5	3	22

	N: 29°58'29.248"	03:16-03:36	0	2	4
4#	E: 122°13'48.798"	12:03-12:23	5	7	29
	N: 29°58'24.078"	03:42-04:02	0	1	2
<p>(四)噪声监测结果分析</p> <p>1、监测结果分析</p> <p>根据本次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对噪声断面衰减结果进行分析可知:随着监测点与路肩距离由近至远,噪声监测值呈衰减规律,详见表 7-3,噪声随距离衰减的数值基本符合线声源噪声衰减规律;距路中心线相同距离处噪声值在夜间比昼间低,昼间在 56dB-58dB,夜间在 39dB-41dB。</p> <p>根据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监测点噪声值昼间为 49dB 至 58dB,最高为 58dB,夜间噪声值 40dB 至 51dB,最高值为 51dB,昼、夜间都能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70/55dB(A))。</p> <p>根据交通噪声对道路二侧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70/55dB(A))。</p> <p>2、交通量校核</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交通量为 1911 辆/日,其中大中小车辆比例为 117:261:1533;达到环评预测中期交通量(1312 辆/日)。由此可以看出,交通量满足验收要求。</p> <p>(五)噪声影响分析</p> <p>(1)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p> <p>工程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不显著。</p> <p>(2)运营期噪声影响调查</p> <p>通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固废:</p> <p>1、固体废物影响调查</p> <p>项目沿线不设置公路养护区和收费站等服务设施,因此运营期不涉及相关服务设施固体废物的产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树叶、树枝等以及</p>					

	<p>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收集清运，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没有造成造成二次污染。</p> <p>2、固体废物调查结论</p> <p>沿线未设置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树叶、树枝等以及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收集清运。</p> <p>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p> <p>1、废气：通过道路二侧绿化有效提升区域环境景观，可减缓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2、废水，雨水通过管网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避免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p> <p>3、噪声：项目通过设计、施工以及道路二侧的绿化，有效地地降低了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树叶、树枝等以及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收集清运，固废处置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有效降低了固废对环境的影响。</p>
--	--

表八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分竣工验收监测和分阶段监测,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了解道路建成通车后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及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分阶段监测主要是了解不同运营期随着交通量的增加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8-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实施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运营期	噪声	远期一次, 1 天/次, 昼夜各 1 次	道路红线外 1m	L_{Aeq}

注: 表中所列的监测地点、监测时间及频率, 可根据当时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本工程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并编制相应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表九 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并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总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指导施工单位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措施，负责项目施工、运营等各阶段的环境管理资料和审批资料的收集及归纳，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的环保文件资料；并负责运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与管理。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由专人负责，确实做到有措施、有落实，具体如下：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对于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予以体现。

(2) 认真贯彻生态保护与项目建设并重的方针，把“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强化管理”和“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在施工合同中列入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

(3) 在贯彻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建设单位的监督工作力度，实行工程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环境保护规定和要求交底；安排工程进度的同时提出环境保护目标；现场检查工程质量的同时检查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并做出整改决定。对环保工作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4) 坚持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改善作业方式进行噪声控制，加快施工进度以减少环境污染周期和对社会生活的干扰。本项目施工期间，项目部设有专人负责建设期间的环保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属于市政基础建设，工程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维护管理当中，制定了如下相关措施：

(1) 加强项目区内绿化养护管理，保障植物的存活率。

(2) 定期进行道路路面维护管理，及时完善或改进降噪措施，使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3) 建立环境保护的档案管理制度。

二、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制订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时，明确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在项目工程达标投产时进行考核。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由于管理到位，项目施工期未出现环保问题。

(2) 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由当地城市管理机构代为管理，定期对道路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属于市政基础建设，项目验收主要以调查验收为主。

故无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3、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管理组织机构健全。施工期安排了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完善各项施工期管理制度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到位。施工期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海天大道-滨海大道），项目起点位置坐标为北纬 29° 58' 22.37"，东经 122° 13' 30.21"，终点位置坐标为北纬 29° 58' 39.50"，东经 122° 13' 35.07"。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道路南起滨海大道路（K0+000.00），北至海天大道（K0+550.00）。道路中心线长度 550m，道路宽度 42m（两侧景观绿化宽度各约 5 米）。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

2、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线路位置、走向、起始点经纬度、道路全长、红线宽度、施工工艺、生态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工程交通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交通量为 1911 辆/日，达到环评预测中期交通量（1312 辆/日），交通量满足验收要求。

4、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批复中提出的有关废水、废气和固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采取种植行道树等生态措施，不会对陆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工程绿化的实施可起到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交通尘埃与交通噪声、调节改善道路小气候等综合的环境效益，不但可以增加项目所在地整体绿化量，提高绿地率，还可以净化空气，阻隔和吸收交通、社会等噪声。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后，造成的水土流失不显著。

6、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没有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运营期现场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质量影响不显著。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沿线 24 小时噪声及断面衰减效果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7、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道路施工产生的废水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路基、路面排水设施较为完善,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8、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认真执行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减轻了项目建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

运营期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大气中各类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

9、固废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土等固体废物。施工单位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建设单位在道路两侧安装了垃圾桶,以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使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在施工期开挖路基、路面施工过程对周边企业出行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本工程的建设能够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当地交通条件。

11、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建立了较完全的环境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恢复措施与绿化效果较好,通过监测,噪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预期效果,有效的保护了沿线的环境质量。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扰民事件,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在总体上可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运营期间应定期对建设道路沿线地表沉降情况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带的维护保养，加强对潜在风险的日常监控，加强对危险品等突发事件的检测、预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力生路南侧(南起滨海大道路,北至海天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T 城市交通设施”中“138、城市道路”中“其他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中期交通车流量为 1312 辆/日。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车流量为 1911 辆/日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舟环建审【2017】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8		所占比例(%)	3.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8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4.2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0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5526621096		验收时间		2023.02.13-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氮氧化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注：自身削减量为运至污水泵站由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削减量。

浙江省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舟环建审〔2017〕34号

关于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力生路延伸段（海天大道—滨海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选址于千岛街道海力生路南侧（南起滨海大道，北至海天大道），总投资9500万元，道路长约550米，宽约42米，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40km/h。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采用加强路面养护、绿化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加强交通管理、绿化及设立禁鸣、禁行、限速标识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

运处理。

(四)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合理设置材料堆场等设施，施工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应集中收集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土石方开挖和回填、物料运输、料场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同时施工过程应加强与项目周边群众的沟通，妥善处理好与群众的关系，夜间施工须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抄送：市住建局（规划局）、市交警支队。



22112034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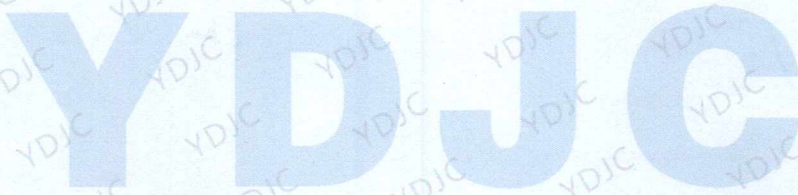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302149

项 目 名 称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儿童公园停车场工程
噪声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儿童公园停车场工程（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仪器信息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0。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2023-02-14 — 2023-02-15	1# E: 122°13'9.325" N: 30°0'5.693"	08:16-08:36	56.8	
		00:01-00:21	40.5	
	2# E: 122°13'8.765" N: 30°0'7.449"	08:39-08:59	57.0	
		00:23-00:43	41.3	
	3# E: 122°13'10.773" N: 30°0'9.456"	09:02-09:22	55.7	
		00:46-01:06	41.3	
	2023-02-15	4# E: 122°13'12.145" N: 30°0'9.975"	09:24-09:44	53.3
			01:19-01:39	40.8
		5# E: 122°13'12.589" N: 30°0'8.168"	09:46-10:06	51.6
			01:43-02:03	39.8
	2023-02-15	6# E: 122°13'11.990" N: 30°0'6.345"	10:09-10:29	52.4
			02:06-02:26	41.1
2023-02-15 — 2023-02-16	1# E: 122°13'9.325" N: 30°0'5.693"	08:06-08:26	56.9	
		00:05-00:25	41.1	
	2# E: 122°13'8.765" N: 30°0'7.449"	08:29-08:49	57.0	
		00:28-00:48	40.1	
	2023-02-16	3# E: 122°13'10.773" N: 30°0'9.456"	08:53-09:13	56.3
			00:52-01:12	40.6
	2023-02-16	4# E: 122°13'12.145" N: 30°0'9.975"	09:17-09:37	53.9
			01:15-01:35	40.6

测技术
缝章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2023-02-15	5# E: 122°13'12.589" N: 30°0'8.168"	09:40-10:00	51.8
		01:37-01:57	38.8
2023-02-16	6# E: 122°13'11.990" N: 30°0'6.345"	10:04-10:24	52.6
		01:59-02:19	39.8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姚洁丹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姚洁丹

签名: 钟灿红



附表

表 1 车流量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测量时间	车流量 (辆/20 分钟)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3-02-14 — 2023-02-15	1# E: 122°13'9.325" N: 30°0'5.693"	08:16-08:36	1	3	15
		00:01-00:21	0	0	3
	2# E: 122°13'8.765" N: 30°0'7.449"	08:39-08:59	0	4	11
		00:23-00:43	0	0	1
	3# E: 122°13'10.773" N: 30°0'9.456"	09:02-09:22	0	6	13
		00:46-01:06	0	0	0
2023-02-15 — 2023-02-16	1# E: 122°13'9.325" N: 30°0'5.693"	08:06-08:26	1	0	16
		00:05-00:25	0	0	5
	2# E: 122°13'8.765" N: 30°0'7.449"	08:29-08:49	2	1	10
		00:28-00:48	0	2	3
	3# E: 122°13'10.773" N: 30°0'9.456"	08:53-09:13	0	3	12
		00:52-01:12	0	1	0

YDJC